附件

2017—2020年广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

重点工作任务分工

|  | 具体内容 | 时 间 | 牵头单位 | 主体责任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点  任务 | 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3%以上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67.55%以上 | 2017年 | 农业厅 | 各市人民政府 |
| 建设2个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县 | 2017年6月—2018年8月 | 农业厅 | 玉林市人民政府 |
| 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7%以上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76.70%以上 | 2018年 | 农业厅 | 各市人民政府 |
| 每年争取新建设7个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县 | 2018—2020年 | 农业厅 | 生猪调出大县  所在市人民政府 |
| 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1%以上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5.85%以上 | 2019年 | 农业厅 | 各市人民政府 |
| 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%以上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%以上 | 2020年 | 农业厅 | 各市人民政府 |
| 重点  任务 |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境影响评估制度 | 2018年 | 环境保护厅、农业厅 | 各市人民政府 |
| 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 | 2018年 | 环境保护厅、农业厅 | 各市人民政府 |
| 建立属地管理责任制度 | 2018年 | 环境保护厅、农业厅 | 各市人民政府 |
| 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 | 2018年 | 环境保护厅 | 各市人民政府 |
|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 | 2018年 | 农业厅、环境保护厅 | 各市人民政府 |
| 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| 2018年 | 农业厅 | 各市人民政府 |
|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 | 2017—2020年 | 财政厅 | 各市人民政府 |
|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| 2017—2020年 | 自治区地税局、  国税局、能源局 | 各市人民政府 |
| 解决用地用电问题 | 2017—2020年 |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、物价局 | 各市人民政府 |
| 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 | 2017—2020年 | 农业厅 | 各市人民政府 |
| 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 | 2017—2020年 | 农业厅、科技厅 | 各市人民政府 |
| 健全组织，加强领导 | 2017—2020年 | 农业厅 | 各市人民政府 |